



2015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述及2015年3月3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报告经委员会核准，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所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罗斯·梅莱特(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述及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这是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
2. 委员会主席团包括任主席的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智利)以及任副主席的马来西亚和新西兰代表。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在 3 月 3 日通过的第 2206(2015)号决议中,对委员会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至 8 段所述列名标准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决议规定了对制裁措施的豁免。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4. 委员会于 4 月 28 日、5 月 8 日和 22 日及 8 月 20 日举行了 4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在 4 月 1 日和 6 月 19 日举行了 2 次正式会议,并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
5. 在 4 月 28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代表通报情况。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办公室助理主任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和合作的方式,尤其是使用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地雷行动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其作为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一部分开展的地雷行动和处置小武器方面的活动。
6. 5 月 8 日,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情况。两人提供了信息,说明违反或据称违反第 2206(2015)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行为。
7. 在委员会 5 月 22 日非正式磋商期间,专家小组介绍了其工作方案,8 月 20 日,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了专家小组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向委员会提交的临时报告([S/2015/656](#))。

8.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的正式会议，4月1日，委员会核准了一份应转递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2206(2015)号决议第17段，并呼吁它们在该决议通过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所采取的步骤。委员会于4月20日通过了工作准则。
9. 6月19日，在第二次正式会议上，委员会邀请南苏丹和6个区域国家，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依照第2206(2015)号决议第16(g)段及委员会的准则第3(b)段执行制裁措施交换意见。
10. 委员会主席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V.7444和S/PV.7511)。5月14日，在给安理会的60天报告中，主席概述了委员会自第2206(2015)号决议通过以来按照该决议第16(f)段完成的工作。8月25日，主席向安理会又一次通报了委员会自5月14日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委员会8月20日审议专家小组临时报告和建议的情况。
11. 6月1日，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协议，允许国际刑警组织、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之间交流信息，并特别规定编写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在委员会于7月1日指认6名个人之后(见第19段)，国际刑警组织网站上登载了关于这6人的特别通告。
12. 委员会共计收到会员国依照第2206(2015)号决议提交的19份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15名成员中8名成员的报告。
13. 委员会还就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向13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27封信函。

四. 豁免

14. 第2206(2015)号决议第11段列有旅行禁令豁免情况。
15. 第2206(2015)号决议第13至15段列有冻结资产豁免情况。
16. 委员会没有收到豁免通知或请求。

五. 综合制裁名单

17. 第2206(2015)号决议第6至8段规定了指认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列名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请求从名单中除名的程序。
18. 7月1日，委员会列出受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旅行禁令)和第12段(冻结资产)实施的措施制裁的6名个人。

六. 专家小组

19. 4月27日,继安全理事会3月3日通过第2206(2015)号决议后,秘书长任命具有自然资源和财政、区域问题、人道主义事务、武器、武装团体方面专门知识的5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见S/2015/287)。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2016年4月3日期满。7月17日,专家小组的武装团体问题专家辞职。8月13日,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的武装团体问题专家(见S/2015/631)。

20. 按照第2206(2015)号决议第18(d)段;专家小组于6月26日、8月28日、9月30日、11月2日和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5次每月最新情况报告。专家小组没有在7月和12月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当时它在分别编写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

21. 7月31日,按照第2206(2015)号决议第18(d)段,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报告于8月21日转递安全理事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15/656)印发。

22. 12月24日,按照第2206(2015)号决议第18(d)段,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预期报告将于2016年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23. 为执行任务,专家小组在南苏丹基本上一直保持存在,访问了朱巴,以及10个州的8个,还访问了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以色列、肯尼亚、荷兰、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4. 专家小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62封信。

七. 秘书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25.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支助和程序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协助执行制裁措施。2015年12月1日,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制裁讲习班,使他们熟悉主持制裁委员会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制裁问题专家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进行互动。

26. 10月14日,安理会司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启动了一个重新设计的网站。新网站有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可供视障者上网查阅,网页设计更加方便用户。网站提供便于迅速查询的现有制裁措施和可适用豁免、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

名单以及各委员会制裁名单。列名理由简述以便于浏览、可检索的格式显示。网站还对列名、除名和豁免程序作了明确、实用的解释。¹

27. 12月28日，安理会司将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所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这种做法是基于去年根据第2083(2012)和2161(2014)号决议对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名单的格式进行标准化，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的拟定。

28. 作为安理会司征聘合格专家在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服务的努力的一部分，2014年12月1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安理会司专家名册提名合格候选人。收到提名后，安理会司将评估提名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供相关专家小组今后考虑。安理会司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具体制裁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提供资料说明征聘时限、专门知识领域和有关要求。

29.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在纽约为专家小组成员举办一次上岗培训，并在8月协助编写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在12月编写其最后报告。

30. 9月8日至11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的12名专家举办了调查技巧试点培训讲习班。培训的目的是使与会者了解基本的调查技术、程序和工具，并加强其对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框架内调查的办法的理解。

31. 此外，为促进不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安理会司还于12月16日和17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年度专家组间协调讲习班，所有12个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的成员都出席了这次活动。讲习班为制裁问题专家提供了机会，与各制裁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伙伴讨论与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战略和技术问题。

32.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设立了在政治事务部领导下的联合国制裁机构间工作组。工作组汇集了25个联合国实体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并酌情把联合国制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和平与安全工作结合起来。

¹ 网站为 <https://www.un.org/sc/suborg/>。